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補助具防救災功能基地臺之業務已移撥該部，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非屬本會職掌；另電信法轉換至電信管理法之過渡條款已無適用對象，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電信法轉換至電信管理法之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電臺監理資訊系統」之上下引號。（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修正補助具防救災功能基地臺備用電源相關費用之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增訂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電信事業須設置基地臺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所附電臺設置規劃書，設置基地臺。</p> <p>設置者於設置基地臺前，應辦理基地臺登錄。</p> <p>大型基地臺並須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但設置於隧道內供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電信事業須設置基地臺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所附電臺設置規劃書，設置基地臺。</p> <p>設置者於設置基地臺前，應辦理基地臺登錄；<u>已依電信法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者，亦同。</u></p> <p>大型基地臺並須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但設置於隧道內供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不在此限。</p> <p><u>依本法登記為電信事業者，應於登記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登錄其依電信法設置之基地臺。</u></p>	<p>一、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電信管理法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已不再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核發電臺架設許可，電信管理法施行迄今已逾電臺架設許可最長有效期間一年六個月，已無依電信法取得之電臺架設許可仍有效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二、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取得電臺執照者，均已依電信管理法登記為電信事業，並於登記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登錄其依前開辦法設置之基地臺，爰刪除第四項規定。</p>
<p>第六條 大型基地臺於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發</p>	<p>第六條 大型基地臺於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發</p>	<p>電臺監理資訊系統原為獨立之電腦軟體系統，因現已納為本會供設置者使用之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登錄系統之衛星接收站干擾檢核子系</p>

<p>給電臺執照：</p> <p>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p> <p>二、設施之平面圖、立面圖及其它應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p> <p>大型基地臺發射之頻率為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者，其設置者除應檢具前項文件外，並應至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p> <p>一、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之文件。</p> <p>二、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之文件，及該衛星地面接收站所有人同意架設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同意文件得以設置者檢具之無干擾之虞相關說明文件代之。</p>	<p>給電臺執照：</p> <p>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p> <p>二、設施之平面圖、立面圖及其它應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p> <p>大型基地臺發射之頻率為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者，其設置者除應檢具前項文件外，並應至主管機關之「<u>電臺監理資訊系統</u>」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p> <p>一、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之文件。</p> <p>二、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之文件，及該衛星地面接收站所有人同意架設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同意文件得以設置者檢具之無干擾之虞相關說明文件代之。</p>	<p>統，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之序文，刪除該專有名詞之上下引號。</p>
<p>第二十條 基地臺之使用應</p>	<p>第二十條 基地臺之使用應</p>	<p>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p>

<p>遵守下列功率標準：</p> <p>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p> <p>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應符合環境部所訂「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中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p>	<p>遵守下列功率標準：</p> <p>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p> <p>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中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p>	<p>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設置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大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p>	<p>第二十二條 設置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大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p>	<p>一、數位發展部成立後，補助具防救災功能基地臺備用電源相關費用之業務已非本會職掌，而由數位發展部辦理，本會係負責基地臺整體維運之監理工作。</p> <p>二、為使輔導獎勵業務之權責明確，參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件者，不在此限。</p> <p>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大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設置基地臺備用電源之相關費用，得由<u>通訊傳播產業之輔導、獎勵</u>機關依規定補助之。</p> <p>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p> <p>設置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p> <p>設置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自行留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件者，不在此限。</p> <p>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大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設置基地臺備用電源之相關費用，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p> <p>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p> <p>設置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p> <p>設置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自行留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